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一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柒佰柒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柒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